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 构采购项目（九标段泳装箱包）委托协议 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郝生旺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181号（吉祥办公区）

受托方：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8613484Q

法定代表人：孔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28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2022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中标通知书），现确定乙方为此次消费品类九标段泳装箱包（详见列表）产品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管辖区域的商场、超市、市场、商品（产品）物流集散区域、生产企业等流通和生产领域的泳装箱包类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ZYZB2022-GK1057 九标段泳装箱包

第一条、双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依据财务要求和本委托协议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1）样品采集时限：30（大写：三十）天内完成样品采集；（2）样品检验周期（按照样品特性，以最后一组样品采集完成时间为起始日期）：30（大写：三十）天内完成；（3）《检验报告》和汇总材料交付日期（以最后一份《检验报告》审批签发之日起计算）：5日（大写：五日）内寄出或送达甲方。

以上时间以甲方抽检文件发布时间为起始日期计算。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2022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核定的每批次中标检验价格×实际完成批次+样品购置费用总和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产品经营大致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局（开发区）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局（开发区）相关科室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局

(开发区)所辖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2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采样现场由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现场随机确定被抽查人;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6. 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

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的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与 5 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 2 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

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检验（检测）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5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提交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 Foxit Reader Documen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 （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存，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当样品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

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自行留存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 乙方对本合同后附的《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和《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网络公示）》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标准引用、判定标准等信息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壹拾万元整（¥ 10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乙方 80%的预付款 捌万元整（¥ 8万元）剩余合同价款待全部任务完成，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据实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4、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中标单价	预估样品购置费（平均每组）
1	旅行箱包	1200/元每组	200 元/每组
2	背提包	1200/元每组	100 元/每组
3	机织泳装	1200/元每组	100 元/每组
4	针织泳装	1200/元每组	100 元/每组
5	针织泳帽	1200/元每组	50/元每组
合计产品种类：5 种		多余空格用斜杠标注即可	

相关费用说明：

任务实际完成样品采集数量=监督抽查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单批次数量+单批次样品购置费）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力争以上类别产品类别全覆盖。

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

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可以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 10 天以内的，扣除 5%检测费；延时 11 至 20 天的，扣除 15%检测费；延时 21 天以上的，扣除 4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

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应按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4、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2 年 11 月 30 日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同等效力。四份需要附全部附件，四份仅需附附件 2、附件 5。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先关规定执行。

附件：

1、《2022 年西安市泳装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和《西安市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西安市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西安市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网

络公示)。

2、中标通知书

3、CMA 证书复印件

4、泳装箱包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英柏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帐号：7559 2100 3810 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建

(甲方盖章)

2022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2022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2022年西安市泳装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

一、抽样方式

(一) 抽样领域

西安市管辖区域的商场、超市、市场、商品(产品)物流集散区域、生产企业等流通和生产领域。

(二) 抽检产品品种及范围

本次抽查检验的产品包括机织泳装、针织泳装、针织泳帽、旅行箱包、背提包等，具体见表1。

表1 抽检产品品种及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机织泳装	以纺织机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泳装和泳帽，包括连体式泳装、分体式泳装和泳裤，不包括供年龄在 36 个月及以下的婴幼儿穿的泳装和泳帽。
针织泳装	以针织物为主要面料生产的泳装，包括连体式泳装、分体式泳装和泳裤。
针织泳帽	以针织面料制成的泳帽。
旅行箱包	具有携带衣物功能，配有走轮、拉杆的旅行箱、旅行包。
背提包	日常生活用的背提包。

(三) 样品型号或规格

泳装、泳帽：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件/条/套）抽取相同款式（货/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

旅行箱包、背提包：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只）抽取相同款式、相同货号、相同颜色、相同规格型号的同批次产品。

(四) 产品的执行标准要求

产品的执行标准主要有以下：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50-2014 针织泳帽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抽样工作要求

（一）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按照《西安市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西安市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西安市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 年版）》执行。项目过程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制度，抽样人员不得承担所抽样品的检验工作。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销售者自行抽样。抽样人员确定产品进货及库存数后按照监督抽查方案随机抽样，并现场查验样品状态和数量。抽样所需检验样品以承检机构名义付费购买，备用样品由受检单位先行无偿提供，封存于受检单位，购买样品价格原则上按照销售产品的标价，没有标价或者虚标价格的，参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抽样人员须索取购买样品发票、收据等购样凭证。

当被抽查样品使用企业标准时，由抽样人员通过向受检企业索取或在企业标准平台上查询等方式获得。如无法获得或企标检测方法与强制性标准不一致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和考核。

（二）封样及样品流转

样品应由抽样人员进行封样，在包装上所有可能的开口处贴上封条。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对封好样的检验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带回或寄送至检验机构，备份样品封存在受检企业。运输过程中防止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

（三）样品接收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它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对关键过程进行拍照，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并填写样品接收表（注：当封条破损，样品有可能被调换或损坏，或样品与抽查样品不一致时，应立即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终止该样品的检验工作）。对检验样品应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三、检验工作要求

（一）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按照《西安市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西安市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西安市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执行。

（二）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涉及不合格且条件满足时，双人比对试验、不同设备检测、不同实验室间比对试验等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四）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检验机构确保《检验（检测）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5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机构需提交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检测）报告》，需提供 Foxit Reader Documen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五）检验报告结论用语

1. 检验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依据 XX 实施细则，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2. 检验不合格结论用语：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依据 XX 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

四、样品处置

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检验机构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存，待收到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当样品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检验机构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五、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或销售者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被抽样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用样品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方案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六、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一）监督抽查任务分工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及检验工作均由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联系人：李美超，联系方式：18660255031。

（二）进度安排

表 2 进度安排表

工作安排	时间安排
抽样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样品检验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
数据上报、检验结论告知、 资料汇总及不合格资料上传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西安市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连体式泳装	3 件/条/套 (其中备样 1 件/条/套)
分体式泳装、泳裤及泳帽	5 件/条/套 (其中备样 2 件/条/套)

注: 如样品过小, 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机织泳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3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4	pH 值	GB/T 7573-2009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异味	GB 18401-2010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8	拼接互染	GB/T 21294-2014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12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13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14	耐氯化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5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表 3 针织泳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2	甲醛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T 18401-2010
5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8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10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1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2	拼接互染程度	GB/T 31127-2014
1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14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表 4 针织泳帽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6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8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9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10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13	产品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73050-2014 针织泳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西安市旅行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QB/T 2155—2018
2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919—2018 QB/T 2155—2018
3	行走性能	QB/T 2920—2018 QB/T 2155—2018
4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2155—2018
5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QB/T 2155—2018
6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7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918—2007 QB/T 2155—2018
8	箱（包）锁耐用性能	QB/T 2155—2018
9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10	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GB/T 22889—2021 QB/T 2155—2018
11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西安市背提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2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QB/T 1333-2018
2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QB/T 1333-2018
3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4	扣件耐用性能	QB/T 5084-2017
5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6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7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QB/T 5247-2018
8	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08
9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0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 背提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消费品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承检机构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YZB2022-GK1057（二次）），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九标段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各产品单批次检测费用总和）：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服务。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中 32. 信用担保条款进行办理。

陕西正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5 日

通知内容须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确认。

附件 3 CMA 证书复印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719000940

名称: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野岭社区上梅林凯丰路 10 号华超大厦 8 层 806-A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719000940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地址变更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4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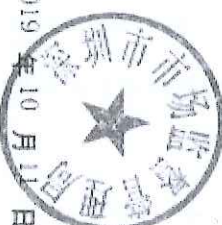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印章)

附件 4 泳装箱包类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检验项目
旅行箱包	QB/T 2155-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1、标志；2、拉杆耐疲劳性能；3、行走性能；4、振荡冲击性能；5、跌落性能；6、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7、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8、箱（包）锁耐用性能；9、缝合强度；10、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11、游离甲醛；12、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1200 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1、标志 20 元；2、拉杆耐疲劳性能 100 元；3、行走性能 100 元；4、振荡冲击性能 100 元；5、跌落性能 100 元；6、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100 元；7、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50 元；8、箱（包）锁耐用性能 50 元；9、缝合强度 50 元；10、旅行包面料摩擦色牢度 30 元；11、游离甲醛 200 元；12、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300 元。
背提包	QB/T 1333-2018 等现行有效标准	1、标志；2、振荡冲击性能；3、包锁耐用性能；4、扣件耐用性能；5、拉链耐用度；6、缝合强度；7、塑料插扣耐用性能；8、摩擦色牢度（沾色）；9、游离甲醛；10、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1200 元	检测项目分项报价	1、标志 20 元；2、振荡冲击性能 100 元；3、包锁耐用性能 100 元；4、扣件耐用性能 100 元；5、拉链耐用度 100 元；6、缝合强度 100 元；7、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100 元；8、摩擦色牢度（沾色）30 元；9、游离甲醛 250 元；10、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300 元。
机织泳装	FZ/T 81021-2014 等现行有效标准	1、使用说明；2、纤维含量；3、甲醛含量；4、pH 值；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6、异味；7、耐皂洗色牢度；8、拼接互染；9、耐干摩擦色牢度；10、耐湿摩擦色牢度；11、耐光色牢度；12、耐汗渍色牢度；13、耐水色牢度；14、耐氯化水色牢度；15、耐海水色牢度等。
单批	检测项目	1、使用说明20元；2、纤维含量100元；3、甲醛含量200元；4、

次检测费用： 1200元	分项报价	pH 值100元；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300元；6、异味30元；7、耐皂洗色牢度50元；8、拼接互染50元；9、耐干摩擦色牢度50元；10、耐湿摩擦色牢度50元；11、耐光色牢度50元；12、耐汗渍色牢度50元；13、耐水色牢度50元；14、耐氯化水色牢度50元；15、耐海水色牢度50元。
针织泳装	FZ/T 73013-2017 等现行有效标准	1、纤维含量；2、甲醛；3、pH 值；4、异味；5、耐皂洗色牢度；6、耐汗渍色牢度；7、耐水色牢度；8、耐摩擦色牢度；9、耐海水色牢度；10、耐唾液色牢度；11、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12、拼接互染程度；13、可分解芳香胺染料；14、耐光色牢度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 1200元	检测项目 分项报价	1、纤维含量 100 元；2、甲醛 200 元；3、pH 值 100 元；4、异味 50 元；5、耐皂洗色牢度 50 元；6、耐汗渍色牢度 50 元；7、耐水色牢度 50 元；8、耐摩擦色牢度 50 元；9、耐海水色牢度 50 元；10、耐唾液色牢度 50 元；11、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50 元；12、拼接互染程度 50 元；13、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300 元；14、耐光色牢度 50 元。
针织泳帽	FZ/T 73050-2014 等现行有效标准	1、纤维含量；2、甲醛含量；3、pH 值；4、异味；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6、耐汗渍色牢度；7、耐水色牢度；8、耐皂洗色牢度；9、耐海水色牢度；10、耐摩擦色牢度；11、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12、耐光色牢度；13、产品使用说明等。
单批次检测费用： 1200元	检测项目 分项报价	1、纤维含量 100 元；2、甲醛含量 300 元；3、pH 值 100 元；4、异味 30 元；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300 元；6、耐汗渍色牢度 50 元；7、耐水色牢度 50 元；8、耐皂洗色牢度 50 元；9、耐海水色牢度 50 元；10、耐摩擦色牢度 50 元；11、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50 元；12、耐光色牢度 50 元；13、产品使用说明 20 元。

附件 5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613484G
名 称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 蕾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1月20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社区上海花园1栋10号 华强大厦8层806-A
登 记 机 关	 2019年10月1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间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有关事项应当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 3. 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公示义务。 4.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5.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6.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7.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8.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9.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10. 本营业执照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公示信息一致。	